

## 彰化縣二水鄉急難救助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二、凡設籍於二水鄉之鄉民，遭遇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調查屬實者核發救助金：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其負擔之醫療費自付額達陸仟元以上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非自願性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村辦公處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三、申請急難救助項目、事實情形、給付對象、給付標準、應備文件如附件核定基準表。

申請人所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經本所通知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者，駁回其申請。

四、急難救助之申請，以急難事故發生起三個月內為限，同一事故以申請一次救助為限。

五、參加各種保險已取得給付或取得補償、賠償者，不得再申請本急難救助。但取得給付或補償、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並經認定屬實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領救助金者，經本所調查屬實，應繳回已核發之救助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七、如遇天然災害，悉依天然災害救助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八、申請人及其家屬無正當理由而不接受訪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證明者，本所得拒絕受理或不予救助。

九、本要點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預算未通過或用罄時，得公告停止辦理。

十、本要點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如有修正依發布日起施行。

附表：彰化縣二水鄉急難救助核定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事實	給付對象	給付標準	應備文件
喪葬 補助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	低收入戶	最高壹萬元	1. 申請人印章、二水鄉農會帳戶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或具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3. 死亡證明書。 4. 喪葬相關費用收據。 5.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一般清寒戶由村辦公室開立證明。 6. 其他相關證明。
		中低收入戶	最高捌仟元	
		一般清寒戶	最高陸仟元	
醫療 補助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	低收入戶	最高壹萬元	1. 申請人印章、二水鄉農會帳戶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或具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3.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4.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醫療費用收據且金額累計達陸仟元。 5.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一般清寒戶由村辦公室開立證明。 6. 其他相關證明。
		中低收入戶	最高捌仟元	
		一般清寒戶	最高陸仟元	
生活 扶助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		最高壹萬元	1. 申請人印章、二水鄉農會帳戶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或具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3. 其他證明文件如非自願性離職證明、加退保證明、失業認定證明、失蹤報案證明、徵集令、服刑或入監證明等。
特殊 急難 救助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		最高壹萬元	1. 申請人印章、二水鄉農會帳戶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或具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3. 符合事由之相關證明
備註	1. 證明文件檢附影本者，應附正本以供查明。 2. 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送、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之手術或節育結紮、看護費、指定病房費、衛生材料費、清潔費、證明書費及膳食費等，不得列入加計範圍。 3. 各急難項目均依實際狀況酌情核定救助金。			